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內幕消息
關於全資子公司簽署項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免集團」）中標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免稅項目01標段。於2025年12月29日，中免集團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簽署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免稅項目（01標段）項目合同》（「合同」）。具體情況如下：

合同的主要內容

（一） 訂約方：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二） 項目位置及經營面積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國際出境隔離區及入境區內，總面積10,646.74 m²，具體以實測面積為準。

（三） 運營期

除非合同或雙方另有約定，運營期自根據合同確定的運營期起算日起（2026年2月11日或移交日中的孰晚日），至2034年2月10日止。

(四) 經營費

經營費按相應計費年度內保底經營費與實際銷售額提成兩者之和計算。

保底經營費：在運營期內，首年保底經營費為人民幣48,027萬元，其後每一計費年度保底經營費按照年度客流量變動幅度進行調整。

銷售額提成比例：在運營期內，首年銷售額提成比例為5%；自第二個計費年度起銷售額提成比例在上一計費年度銷售額提成比例的基礎上增加一個百分點，自第五個計費年度起不再遞增。

(五) 其他條款

1. 北京首都機場鼓勵中免集團豐富經營品類、增強項目競爭力、提高消費者體驗，中免集團引入消費吸引力強但毛利率低於合同確定的銷售額提成比例的商品的，經北京首都機場審核確認，按該商品實際毛利潤的一定比例計算該商品的銷售額提成。
2. 除合同另有約定外，合同其它任何修改、補充或變更只有以書面形式並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方可生效並具約束力。
3. 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經雙方蓋章後生效。

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由全資子公司作為載體經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T3航站樓）進出境免稅店相關業務。合同簽署後，有利於持續鞏固公司於核心機場的渠道優勢，如上述項目順利實施，將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風險提示

由於上述項目實施周期較長，在實際履行過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預計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合同部分內容或全部內容無法履行或終止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